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0726620801000003

征集人: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平凉市崆峒区文华印务部

合同名称: 平凉市崆峒区司法局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09008

甲方: 平凉市崆峒区司法局

乙方: 平凉市崆峒区文华印务部

合同金额(元): 1600.00

人民币大写: 壹仟陆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彩色宣传用品类5000份以上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彩色宣传用品类5000份以上	8,000	0.2000	1600.00
合计		(大写): 壹仟陆佰元整 (小写): ¥1600.00元				

备注: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: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定北路鸿远大厦1101室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如果一方违约，支付对方违约金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高武君

甲方单位名称: 平凉市崆峒区司法局

联系电话: 0933-5998698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定北路鸿远大厦1101室

2025年05月13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曹文广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

银行账号: 2708065409200058407

联系电话: 15095517885

单位地址: 平凉市崆峒区暖泉小区7号楼13号门面房

2025年05月13日